

归化：

归化是指在日本居住的外国人放弃原有国籍，申请加入日本国籍的情况。整个过程是在申请前，先评估是否具备了归化的条件，然后准备有关证明材料，最后作成文件提出。

定住：

1991年10月21日改正の入管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号文件中，对定住者的有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，因范围很广，以下仅就与中国人有关联的事项加以说明

(1) 残留孤儿的后代。申请者的父母其中一方是日本人，在申请来日本时，一般都给予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。这种情况以中国东北地区为多。

(2) 日本人配偶者的子女。是指日本人的配偶者在过去的婚姻关系中所生的子女。因现在同日本人有婚姻关系，原婚姻关系所生子女在申请来日时，一般都给予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签证。

(3) 原日本人的配偶。日本人的配偶同日本人离婚后，入管局经过审查认为申请者符合在日本居住的条件时，一般都会给予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签证。

(4) 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。比如，一位日本人的配偶者是独生子女，父亲在中国已年迈，只有子女在日本。在这种无人照料的情况下，入管局会从人道角度，给予其父亲以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来日本居住。

以上几种情况，是中国人取得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人数较多的。但并不是所有的申请者都能得到许可。比如，原日本人配偶同日本人离婚后，在申请"定住者"在留资格时，入管局会根据申请者的来日年限，婚姻存续时间，同日本人所生子女，申请是否有申请人扶养，申请人的日语程度，经济方面是否有维持正常生活能力，对日本社会的适应度等，综合地进行判断才能决定是否给予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。

对于正常的"就劳"签证来说，虽然来日本多年，但入管法上已有对应的在留资格设置，比如，"人文知识·国际业务"、"技能"等。因此，没有特别的理由，是不能申请"定住者"在留资格的。由于每个申请定住者的理由必须是特别的，所以每个申请人的理由都可能不同。

但是，大体上要把握两点

一是申请理由是否算特别？

二是证明申请理由的资料、文件要真实、充分，才能有把握获得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。

永住：

申请永住的外国人，必须是在日本持有在留资格的人。永住申请需经过法务大臣的审查批准，受理部门为申请人居住地的地方入国管理局。如在东京居住，申请部门为东京入国管理局的永住难民课。

申请永住须具备以下条件

(1) 品行善良 申请者在日本生活期间，没有前科劣迹。既没有被课以刑罚，也没有偷拿超级市场等小偷小摸行为。另外，开车闯红灯，同邻里吵架，不交所得税、住民税等，也属于品行不端行为。总之，品行善良就是本人行为不被社会所批评。

(2) 有资产或技能，在日本有生活保障 资产中包括房产、贵重物品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等。技能是指具有专业的技术才能，以此在日本获得收入供生活之用。概括地说，就是现在和将来在日本不存在经济上的问题。

(3) 在日本永住符合日本国家利益 这一条比较抽象。申请人只要不存在侵犯日本国家利益，就算符合这一条件。如果参加了暴力团体，就属于不符合日本国家利益，永住申请即不会得到批准。